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曾正雄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昆山市玉山镇迎宾中路112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正雄先生主持，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,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银行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）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；

4、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